

平急

石狮市公安局文件

石公综〔2015〕146号

石狮市公安局关于开展汽油机助力自行车 交通违法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派出所（含边防所）、交管大队：

为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，根据省厅《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开展汽油机助力自行车交通违法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闽公综〔2015〕229号）和泉州市公安局《关于开展汽油机助力自行车交通违法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》（泉公传发〔2015〕1024号），市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15年12月20日在全市开展汽油机助力自行车交通违法整治行动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充分借鉴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，结合正在开展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

法整治活动，切实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明确整治重点和责任分工，有序推进行动开展。交管大队要加强对集中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，定期汇总和通报整治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，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地见效。

二、依法查处违法。2011年12月13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《助力车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》修订单（2011年第184号公告），取消了燃油机助力自行车的生产许可；2012年10月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发布国家标准2012年第26号公告，废止了《汽油机助力自行车》（GB17284-1998）。对于汽油机助力自行车的查处参照下列三类情况执行：

（一）汽油机助力自行车生产许可被废止后生产的车辆，属于违法生产的车辆，不得上道路行驶。对于驾驶此类车辆上道路行驶行为，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机动车的相关规定认定违法并处理。

（二）汽油机助力自行车的生产许可被废止前生产的不符合《汽油机助力自行车》（GB17284-1998）的车辆，应当根据《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认定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理。

（三）汽油机助力自行车的生产许可被废止前生产的符合《汽油机助力自行车》（GB17284-1998）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，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关于非机动车的规

定进行严格管理，对违反规定的，依法予以查处。

三、广泛宣传提示。交管大队宣传组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配合，充分发挥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以及微博、微信等媒体作用，大力宣传整治行动，及时报道整治工作情况；要邀请记者随警作战，及时曝光典型案例，加大震慑力度。各派出所（含边防所）、交管各勤务中队要积极配合开展宣传教育工作，交管各勤务中队要深入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，在农村集市、民俗活动等群众聚集的场合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普及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。

四、加强部门联动。交管大队要积极协调沟通质检、工商等部门，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和上下级执法联动机制，有针对性地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全力配合好相关部门开展的执法行动。执法过程中，对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的案件线索，及时通报、移交有关部门。

五、及时报送信息。行动开展期间，各单位要做好整治信息统计汇总和分析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及统计，每月 29 日上午下班前报送《汽油机助力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）和工作小结（遇节假日或周末可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报送），典型案例及重要情况随时报送，12 月 18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。以上信息报送地址为：各派出所（含边防所）通过局收发系统报送至交通整治办；交管各勤务中队通过大队 OA 系统

报送至整治办。

联系人：黄集昌，联系电话：86016122、18050890029。

附件：汽油机助力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

石狮市公安局

2015年6月29日

抄送：本局领导。

石狮市公安局指挥中心

2015年6月29日印发
